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自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曾修正十一次。茲為強化對外幣收兌處有關業務查核之管理及因應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爰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外幣收兌處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外幣收兌限額修正為以每人每次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列外幣收兌處接受查核時，不得隱匿、毀損有關文件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增列外幣收兌處識別標示之懸掛處，包括營業場所明顯處。(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明定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外幣，應結售予指定銀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增訂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明定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暨其有關資料應予以記錄於外匯水單。(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 增訂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方式、程序及期限，以及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 訂明憑證之保存起算時點及專設帳簿、會計報表及憑證之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 增訂應派員參加外幣鑑識、法規教育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及安排新進員工職前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 增訂由負責人或指定人員執行或監督執行其內部人員遵循有關防制洗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 刪除外幣收兌處得辦理人民幣旅行支票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